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合法、必要、合理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四)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八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

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 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服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定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扣除客户保证金）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扣除客户保证金）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扣除客户保证金）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前项标准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四）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应当提交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

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及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